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 (1) 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
- (2) 由IDEA TALENT LIMITED提供過渡貸款；
- (3) 與核心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
- (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
- (5) IDEA TALENT LIMITED認購新經調整股份；
- (6) 向IDEA TALENT LIMITED及核心債權人授予期權；
- (7) 清洗豁免；
- (8) 特別交易；
- (9) 有關上述(3)及(6)項下該等交易之關連交易；及
- (1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ii)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及(iv)關連交易之通函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已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申請分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公司與Idea Talent Limited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債權人相互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其中包括)(i)關連交易；(ii)供股；(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已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申請分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以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從傑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思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